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
承辦人：林嘉雯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8822分機459)

電子信箱：jo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婦字第109018061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9D114551_109D2048777.pdf、109D114551_109D204877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宜蘭縣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部分規定及增訂第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宜蘭縣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、宜蘭縣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法制科)、本府秘書處(文書科)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